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4樓

電話：(02)2522-1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5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7		二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0~61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7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8~61		二九~三一、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標準計算，並據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當計算及假設基礎變動時，計算結果差異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保證責任準備計算表，抽選樣本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測試違約率及損失率之合理性。
3. 重新計算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應提列之最低標準金額之允當性。
4. 資產負債表日後若有實際發生損失，則再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05,700	-	\$ 224,64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七及三二）	48,598,518	67	41,677,220	6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20,802,628	29	23,198,532	3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二）	1,429,520	2	1,432,87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827,478	1	261,381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48,498	-	40,38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0,200	-	292,7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999	-	17,98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684	-	38,70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317	-	5,59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80	-	5,1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十五、二十及二七）	286,903	1	286,731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2,493,725</u>	<u>100</u>	<u>\$ 67,481,95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六及二七）	\$ 7,740,000	11	\$ 8,126,345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七）	6,140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七及二七）	56,795,155	78	51,477,700	7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二七）	145,775	-	125,13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396,580	1	416,605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0,364	-	39,081	-
29500	其他負債	21,095	-	72,579	-
20000	負債總計	<u>65,135,109</u>	<u>90</u>	<u>60,257,445</u>	<u>89</u>
	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877,740	7	4,877,740	7
31501	資本公積	312,633	-	312,633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49,145	2	1,486,021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8,574	-	520,50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399,617	1	210,412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7,336	3	2,216,941	3
32500	其他權益	20,907	-	(182,805)	-
30000	權益總計	<u>7,358,616</u>	<u>10</u>	<u>7,224,509</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493,725</u>	<u>100</u>	<u>\$ 67,481,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224,346	477	\$ 1,011,327	23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069,547)	(417)	(841,882)	(19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54,799	60	169,445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99,023	78	179,447	4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二七）	35,490	14	39,202	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八及二六）	(159,179)	(62)	33,744	8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23,914	9	(5,170)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81)	-	(2,652)	(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696	1	10,101	3
4xxxx	淨 收 益	256,662	100	424,117	100
5150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附註四、十、十三及十九）	37,706	15	(5,2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二十、二二、二三及二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0,602)	(39)	(\$ 103,867)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264)	(7)	(15,492)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53,916)	(21)	(52,065)	(12)
	合 計	(170,782)	(67)	(171,424)	(40)
61001	稅前淨利	123,586	48	247,491	5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8,514)	(22)	(41,695)	(10)
64000	本期淨利	65,072	26	205,796	4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1,288	-	168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9,076	23	77,743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364	23	77,911	1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55,959	61	453,327	10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323	84	531,238	12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395	110	\$ 737,034	17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67501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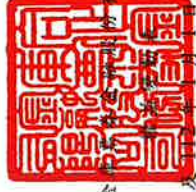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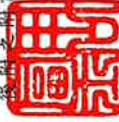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7,740	\$ 312,633	\$ 1,413,560	\$ 18,531	\$ 574,438	(\$ 709,427)	\$ 6,487,47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461	-	(72,46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977	(501,977)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8	(4,448)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05,796	-	205,79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	531,070	531,23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964	531,070	737,03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77,740	312,633	1,486,021	520,508	210,412	(182,805)	7,224,50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124	-	(63,12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934)	321,93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288)	-	(147,2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23	(11,323)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5,072	-	65,07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8	215,035	216,3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360	215,035	281,3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77,740	\$ 312,633	\$ 1,549,145	\$ 198,574	\$ 399,617	\$ 20,907	\$ 7,358,6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3,586	\$ 247,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90	11,701
A20200	攤銷費用	3,374	3,7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2,65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37,706)	5,202
A20900	利息費用	1,069,547	841,882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346)	(1,011,327)
A21300	股利收入	(46,263)	(53,4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914)	(2,17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7,319)	(2,359,822)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6,027	(4,346,88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813)
A41150	應收款項	(527,092)	13,305
A41990	其他資產	(92)	(9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40	(1,24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31,311	4,205,357
A42150	應付款項	19,309	30,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5,533	(2,463,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7,059	933,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8,216)	(830,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858	53,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184)	(88,60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42,408	25,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6,458	(2,369,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170)	(\$ 8,5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1)	(4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873	716,7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02</u>	<u>711,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29)	(9,206)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減少)增加	(386,345)	1,700,545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1,484)	32,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2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4,546)</u>	<u>1,723,9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455)</u>	<u>(2,1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41)	63,7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641</u>	<u>160,9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700</u>	<u>\$ 224,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 87 年 8 月 28 日開業，高雄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八)金融債券簽

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依適當者) 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1 年起與母公司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列帳。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考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等相關重大估計，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 1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550	224,491
	<u>\$ 205,700</u>	<u>\$ 224,6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10,434	\$ 11,109
商業本票	40,046,574	36,731,2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28,038	4,396,316
上市（櫃）股票	31,496	24,405
基金受益憑證	59,379	5,171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合約	1,806,775	491,306
期貨交易保證金	15,822	9,856
換匯合約	-	7,793
	<u>\$48,598,518</u>	<u>\$41,677,220</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6,140	\$ -

- (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39,200,583 仟元及 33,710,976 仟元。
- (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中央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47%～1.48% 及 1.14%～1.17%。
- (三) 113 及 112 年度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5,490 仟元及 39,202 仟元，其中 113 及 112 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87 仟元及 2,115 仟元。
- (四)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部位暨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584,006	\$ 437,63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1,748,000	479,4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66,786	\$ 469,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0,235,842</u>	<u>22,729,196</u>
	<u>\$ 20,802,628</u>	<u>\$ 23,198,53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41,472	\$ 359,878
未上市（櫃）股票	<u>125,314</u>	<u>109,458</u>
	<u>\$ 566,786</u>	<u>\$ 469,336</u>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整體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達階段或規劃投資報酬目標為目的，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903,848 仟元及 569,743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則轉入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利益 11,323 仟元及利益 4,448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4,276 仟元及 51,328 仟元，其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3,715 仟元及 15,707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2,067,341	\$ 5,067,578
公司債券	12,903,203	12,780,747
金融債券	791,519	987,032
<u>國外投資</u>		
外國政府公債	1,857,896	731,172
外國公司債券	637,180	1,737,685
外國金融債券	<u>1,978,703</u>	<u>1,424,982</u>
	<u>\$ 20,235,842</u>	<u>\$ 22,729,19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3.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17,826,843 仟元及 18,088,65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總帳面金額	\$ 1,429,520	\$ 1,432,879
備抵損失	-	-
	<u>\$ 1,429,520</u>	<u>\$ 1,432,879</u>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面額為 1,649,300 仟元之 5~30 年期政府公債，票面利率皆為 0.625%~1.750%，有效利率皆為 0.625%~1.350%，其中持有面額皆為 258,900 仟元之政府公債供作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75,476	\$ 21,732
應收利息	263,727	239,427
應收股利	627	222
應收保證墊款	<u>497,600</u>	-
	837,430	261,381
減：備抵損失	<u>9,952</u>	-
淨 額	<u>\$ 827,478</u>	<u>\$ 261,38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沖回呆帳	(14,381)	(28,855)
收回已沖銷之款項	24,333	28,855
期末餘額	<u>\$ 9,952</u>	<u>\$ -</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14,934	\$ 1,729	\$ 1,270	\$ 822	\$ 27,867
增 添	-	-	8,513	-	-	-	8,513
處 分	-	-	-	(653)	-	-	(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23,447</u>	<u>\$ 1,076</u>	<u>\$ 1,270</u>	<u>\$ 822</u>	<u>\$ 35,72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53	\$ 11,510	\$ 1,488	\$ 550	\$ 443	\$ 16,144
折 舊 費 用	-	116	1,737	69	211	118	2,251
處 分	-	-	-	(653)	-	-	(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269</u>	<u>\$ 13,247</u>	<u>\$ 904</u>	<u>\$ 761</u>	<u>\$ 561</u>	<u>\$ 17,7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2,115</u>	<u>\$ 10,200</u>	<u>\$ 172</u>	<u>\$ 509</u>	<u>\$ 261</u>	<u>\$ 17,985</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23,447	\$ 1,076	\$ 1,270	\$ 822	\$ 35,727
增 添	-	-	3,887	-	200	83	4,170
處 分	-	-	-	(56)	(567)	(207)	(8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27,334</u>	<u>\$ 1,020</u>	<u>\$ 903</u>	<u>\$ 698</u>	<u>\$ 39,06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269	\$ 13,247	\$ 904	\$ 761	\$ 561	\$ 17,742
折 舊 費 用	-	115	2,737	63	154	87	3,156
處 分	-	-	-	(56)	(567)	(207)	(8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384</u>	<u>\$ 15,984</u>	<u>\$ 911</u>	<u>\$ 348</u>	<u>\$ 441</u>	<u>\$ 20,0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2,000</u>	<u>\$ 11,350</u>	<u>\$ 109</u>	<u>\$ 555</u>	<u>\$ 257</u>	<u>\$ 18,999</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13 及 11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731	\$ 34,9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3	3,750
	<u>\$ 29,684</u>	<u>\$ 38,70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12</u>	<u>\$ 45,8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225	\$ 8,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9	1,197
	<u>\$ 9,734</u>	<u>\$ 9,45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0,364</u>	<u>\$ 39,0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80%	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2.44%	1.48%~2.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 117 年 3 月底前到期。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皆為 2,2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82	\$ 81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	\$ 2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52)	(\$ 10,872)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20,200	\$ 120,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20,000	120,000
催收款	4,127	81,416
	244,327	321,616
減：備抵損失	4,127	28,843
淨 額	\$ 240,200	\$ 292,773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0,200	\$ 292,773

(一)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及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5%~1.69%及 0.625%~1.565%。

(二)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8,843	\$ 19,96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3,300)	8,879
轉銷呆帳	(21,416)	-
期末餘額	\$ 4,127	\$ 28,843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00
單獨取得	4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7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4
攤銷費用	3,7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8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90</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75
單獨取得	1,1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7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85
攤銷費用	3,3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1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 258,956	\$ 260,165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5,000	15,000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1,000	1,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126	3,126
<u>預付款項</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8,821	7,440
	<u>\$ 286,903</u>	<u>\$ 286,731</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皆為 258,900 仟元。

十六、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 7,740,000</u>	<u>\$ 8,126,345</u>
年 利 率	1.64%~1.65%	1.40%~6.13%
最後到期日	114/01/15	113/01/29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前以 56,854,356 仟元及 51,536,950 仟元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29,191	\$ 12,520
應付利息	35,128	33,797
應付稅款	32,402	28,7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24	20,749
應付員工酬勞	2,392	2,547
其 他	27,038	26,793
	<u>\$ 145,775</u>	<u>\$ 125,135</u>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u>\$ 396,580</u>	<u>\$ 416,605</u>

本公司 113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 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 損 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 之 減 損	依「票券金融 公司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7,159	\$ 742	\$ -	\$ 187,901	\$ 228,704	\$ 416,605
提列(迴轉)	1,608	(742)	-	866	(20,891)	(20,025)
期末餘額	<u>\$ 188,767</u>	<u>\$ -</u>	<u>\$ -</u>	<u>\$ 188,767</u>	<u>\$ 207,813</u>	<u>\$ 396,580</u>

本公司 112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094	\$ -	\$ 12,200	\$ 164,294	\$ 227,133	\$ 391,427
提列 (迴轉)	35,065	742	(12,200)	23,607	1,571	25,178
期末餘額	<u>\$ 187,159</u>	<u>\$ 742</u>	<u>\$ -</u>	<u>\$ 187,901</u>	<u>\$ 228,704</u>	<u>\$ 416,60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58 仟元及 3,28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 87 年 8 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 20%。另自 90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99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本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15	\$ 11,9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36)	(19,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 8,821)	(\$ 7,4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34	(\$ 19,016)	(\$ 7,182)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7	(237)	(90)
認列於損益	147	(237)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	(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8)	(1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981	(\$ 19,421)	(\$ 7,440)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81	(\$ 19,421)	(\$ 7,440)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9	(242)	(93)
認列於損益	149	(242)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8)	(1,728)
精算（利益）損失			
—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	(218)	-	(218)
— 經驗調整	658	-	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0	(1,728)	(1,288)
福利支付	(155)	155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415	(\$ 21,236)	(\$ 8,82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3)	(\$ 230)
減少 0.25%	\$ 218	\$ 2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8	\$ 226
減少 0.25%	(\$ 204)	(\$ 2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7 年	7.82 年

另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634 仟元及 623 仟元。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55,585	\$ 126,806
承銷手續費收入	<u>45,266</u>	<u>53,986</u>
	200,851	180,792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828</u>)	(<u>1,345</u>)
手續費淨收益	<u>\$ 199,023</u>	<u>\$ 179,447</u>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583	\$ 83,909
勞健保費用	6,875	6,756
退職後福利	3,899	3,816
董事酬金	4,205	4,414
其 他	<u>5,040</u>	<u>4,972</u>
	<u>\$ 100,602</u>	<u>\$ 103,867</u>
折舊費用	\$ 12,890	\$ 11,701
攤銷費用	<u>3,374</u>	<u>3,791</u>
	<u>\$ 16,264</u>	<u>\$ 15,492</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惟 113 年度該等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估列員工酬勞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2,392</u>	<u>\$ 2,537</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期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0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00</u>	<u>\$ 3,513</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537</u>	<u>\$ 3,523</u>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已調整於 11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30 仟元及 1,484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79 仟元及 1,252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 113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2%（「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96 仟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經理人及員工之各項薪資報酬，配合本公司薪酬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 捐	\$ 21,211	\$ 20,273
勞 務 費	6,852	6,579
會費與管理費	4,698	5,330
資訊設備使用費	3,397	3,765
其 他	17,758	16,118
	<u>\$ 53,916</u>	<u>\$ 52,06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5,220	\$ 48,2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7	(1,3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847	(5,1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514</u>	<u>\$ 41,69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23,586</u>	<u>\$ 247,4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717	\$ 49,4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217	557
免稅所得	(14,952)	(8,1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15)	1,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47	(1,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514</u>	<u>\$ 41,69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稅款	<u>\$ 48,498</u>	<u>\$ 40,3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u>\$ 5,127</u>	<u>(\$ 2,847)</u>	<u>\$ 2,280</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	\$ 5,127	\$ 5,127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577	\$ 96,15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本 期 淨 利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5,072	487,774	\$ 0.13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5,796	487,774	\$ 0.42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87,774	487,774
已發行股本	\$ 4,877,740	\$ 4,877,74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股本發行溢價	\$ 309,393	\$ 309,39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240	3,240
	<u>\$ 312,633</u>	<u>\$ 312,633</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24	\$ 72,461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321,934)	501,977		
現金股利	147,288	-	\$ 0.30196	\$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令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20,508	\$ 18,5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321,934)	501,977
期末餘額	<u>\$ 198,574</u>	<u>\$ 520,50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u>(\$ 182,805)</u>	<u>(\$ 709,42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7,577)	433,091
權益工具	59,076	77,743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81	2,6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203,455	\$ 17,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035	531,0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1,323)	(4,448)
期末餘額	\$ 20,907	(\$ 182,805)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人壽)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證券)	兄弟公司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555,462	\$ 101,521	0.01%~1.690%	\$ 479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693,379	48,590	0.01%~1.565%	335

2. 銀行同業拆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4,444,385	\$ 2,190,000	1.36%~6.08%	(\$ 30,581)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2,578,988	603,525	1.20%~6.08%	(18,5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及拆借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0,278,705	\$ 698,548	1.31%~1.52%	(\$ 7,654)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6,157,359	474,087	1.15%~1.32%	(3,001)

4. 應收證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u>	<u>\$ 6,243</u>

5. 應收連結稅制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48,498</u>	<u>\$ 40,389</u>

6. 應付證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1,120</u>	<u>\$ -</u>

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2,206</u>	<u>\$ 2,206</u>

8. 承租協議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u>\$ 26,731</u>	<u>\$ 34,956</u>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u>\$ 27,380</u>	<u>\$ 35,31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u>\$ 867</u>	<u>\$ 799</u>
<u>折舊費用</u>		
兄弟公司	<u>\$ 8,225</u>	<u>\$ 8,253</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u>\$ 5</u>	<u>\$ 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9. 手續費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470</u>	<u>\$ 378</u>

10. 委託保管費（帳列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420</u>	<u>\$ 409</u>

11. 衍生金融工具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項	目餘額	額
兄弟公司—合庫 銀行	換匯	112.12.08~ 113.01.18	USD	3,000	\$ 1,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87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換匯交易產生已實現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1,870)</u>	<u>(\$ 3,591)</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214</u>	<u>\$ 27,286</u>
退職後福利	<u>1,380</u>	<u>1,312</u>
	<u>\$ 29,594</u>	<u>\$ 28,59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保證商業本票	<u>\$ 32,000,300</u>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9,000,000</u>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另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 45%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020,390	\$ 7,026,273
	第二類資本	-	6,698
	第三類資本	85,390	58,101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7,105,780	7,091,07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5,361,314	34,589,060
	作業風險	1,022,223	1,230,886
	市場風險	14,390,358	15,231,54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0,773,895	51,051,492
資本適足率（註）		13.99%	13.8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3.83%	13.77%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	0.01%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16%	0.11%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6.73%	7.23%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 1,703,476	\$ 1,594,688	\$ 1,708,044	\$ 1,665,667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等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 -	\$ 1,594,688	\$ -	\$ 1,594,6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 -	\$ 1,665,667	\$ -	\$ 1,665,66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10,434	\$ -	\$ 10,434
－票券投資	-	46,674,612	-	46,674,612
－上市（櫃）股票投資	31,496	-	-	31,496
－基金受益憑證	59,379	-	-	59,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投資	441,472	-	-	441,472
－未上市（櫃）股票				
投資	-	-	125,314	125,314
－債券投資	-	20,235,842	-	20,235,842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2	1,806,775	-	1,822,59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6,140	-	6,1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11,109	\$ -	\$ 11,109
－票券投資	-	41,127,580	-	41,127,580
－上市（櫃）股票投資	24,405	-	-	24,405
－基金受益憑證	5,171	-	-	5,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投資	359,878	-	-	359,878
－未上市（櫃）股票				
投資	-	-	109,458	109,458
－債券投資	99,909	22,629,287	-	22,729,196

(接次頁)

(承前頁)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6	\$ 499,099	\$ -	\$ 508,955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09,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856
期末餘額	<u>\$ 125,314</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01,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629
期末餘額	<u>\$ 109,458</u>

(三)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換匯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公司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台灣經濟新報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價模式，篩選與標的公司屬近似產業，主要經營模式類似，產品與規模接近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依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進行公允價值估算或依據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之股價淨值比（P/B）做為公允價值估算之乘數進行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水準，當流動性折價水準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皆為 30%。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7,902)	(\$ 15,637)
減少 10%	\$ 17,902	\$ 15,637

(四)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4,849 仟元及利益 13,597 仟元。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8,598,518	\$ 41,677,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66,786	469,336
債務工具投資	20,235,842	22,729,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78,734	2,488,7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6,1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659,749	59,678,125
財務保證合約	396,580	416,605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9,200,583	\$ 39,240,561	\$ 39,200,583	\$ 39,240,561	(\$ 39,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826,843	17,554,594	17,826,843	17,554,594	272,249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3,710,976	\$ 33,735,211	\$ 33,710,976	\$ 33,735,211	(\$ 24,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088,657	17,742,489	18,088,657	17,742,489	346,168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總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條件交易						
—票券	\$ 39,240,561	\$ -	\$ 39,240,561	(\$ 39,196,199)	\$ -	\$ 44,362
—債券	<u>17,554,594</u>	-	<u>17,554,594</u>	<u>(17,384,627)</u>	-	<u>169,967</u>
總計	<u>\$ 56,795,155</u>	<u>\$ -</u>	<u>\$ 56,795,155</u>	<u>(\$ 56,580,826)</u>	<u>\$ -</u>	<u>\$ 214,32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條件交易						
—票券	\$ 33,735,211	\$ -	\$ 33,735,211	(\$ 33,707,872)	\$ -	\$ 27,339
—債券	<u>17,742,489</u>	-	<u>17,742,489</u>	<u>(17,497,555)</u>	-	<u>244,934</u>
總計	<u>\$ 51,477,700</u>	<u>\$ -</u>	<u>\$ 51,477,700</u>	<u>(\$ 51,205,427)</u>	<u>\$ -</u>	<u>\$ 272,273</u>

三一、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任主任委員，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險管理室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13年12月31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46,805,500	-	(\$ 545)
債 券	20,338,500	2.6662	(5,445)

金融商品項目	112年12月31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41,246,300	-	(\$ 491)
債 券	22,801,660	3.2990	(7,575)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依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式說明如下：

1. 授信與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就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 1 年。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證手續費率分別為 0.10%~2.00%及 0.10%~1.30%。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業本票保證訂約金額分別為 55,785,200 仟元及 57,507,000 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48.38% 及 47.86%。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商業本票	<u>\$32,000,300</u>	<u>\$32,000,300</u>	<u>\$32,045,300</u>	<u>\$32,045,3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民營企業	\$ 32,000,300	\$ 32,000,300	\$ 32,045,300	\$ 32,045,300
不動產業	\$ 8,173,500	\$ 8,173,500	\$ 6,445,000	\$ 6,445,000
金融及保險業	11,470,300	11,470,300	11,924,500	11,924,500
製 造 業	4,039,000	4,039,000	5,482,000	5,482,000
	<u>\$ 23,682,800</u>	<u>\$ 23,682,800</u>	<u>\$ 23,851,500</u>	<u>\$ 23,851,500</u>

2. 債務工具投資與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不含評價調整）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0.276%	\$ 20,386,224	\$ 1,703,4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0.249%	\$ 23,035,455	\$ 1,708,044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47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07	-	-
除 列	(1,028)	-	-
風險參數改變	(698)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28</u>	<u>\$ -</u>	<u>\$ -</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95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601	-	-
除 列	(314)	-	-
風險參數改變	(635)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47</u>	<u>\$ -</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據外部評等報告更新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改變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7,740,000	\$ -	\$ -	\$ -	\$ 7,74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15,448	3,218,846	20,062	-	56,854,356
租賃負債	862	1,681	7,268	21,859	31,670
合計	\$ 61,356,310	\$ 3,220,527	\$ 27,330	\$ 21,859	\$ 64,626,026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8,126,345	\$ -	\$ -	\$ -	\$ 8,126,3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203,621	3,266,617	66,712	-	51,536,950
租賃負債	864	1,684	7,270	31,483	41,301
合計	\$ 56,330,830	\$ 3,268,301	\$ 73,982	\$ 31,483	\$ 59,704,596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皆為新台幣計價，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393,425	0.75
拆放銀行同業	2,705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42,169,747	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6,496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947,242	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3,759,272	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705,764	1.10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9,169,630	1.67
附買回票券負債	35,148,633	1.4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748,907	2.30
租賃負債	34,620	2.66

	112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340,659	0.56
拆放銀行同業	15,342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39,650,565	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53,763	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 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250,675	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214,205	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699,522	1.09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8,578,151	1.49
附買回票券負債	31,377,075	1.2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864,333	1.89
租賃負債	29,567	2.82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二、質押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33,262	\$ 1,015,669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54	-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999	404,147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20,200	120,2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20,000	120,000
	<u>\$ 2,443,415</u>	<u>\$ 1,660,016</u>

上述有價證券中，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及兆豐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1,227,399仟元及874,489仟元，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定

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主要係作為合庫銀行之擔保、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等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070		32.785		\$	4,821,6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899		32.785			4,127,615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650		30.705		\$	4,318,6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803		30.705			3,709,259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23,914 仟元及損失 5,170 仟元。

